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 亞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楊仁先生離世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之步驟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兩個空缺。然而,由於董事會認為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更為合適,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